**附件 1**

**核实内容及要求**

1.核实对象

按核实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提交核实申请的供应商。

2.核实信息

2.1 核实信息

核实以供应商在核实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递交支撑资料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核实文件信息为基础，如果填写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或支撑性材料不齐全，该信息将被专家核实为“否”。

2.2 报告、证书、专利证书等有效期

对报告、证书、专利证书等有效期在核实公告发布日之后（含）的视为“不过期”，之前的视为“过期”。

2.3 提供资料真实性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核实专家视情况抽查合同及发票。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按照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核实规范及指南

为保证核实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电力行业专家，结合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编制了核实规范及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核实规范及指南与核实产品目录范围一致。核实规范是专家开展核实工作的依据。核实指南结合核实规范中的主要条款，为供应商明确了核实阶段支撑资料和资料提交要求填写要求。

核实规范与核实指南，供应商可供应链管理系统查看。

4.核实资料

4.1 核实资料的组成

核实资料的组成内容、具体格式和编制要求参考附件 5 和附件 6。

4.3 核实资料的递交

核实资料应按核实公告规定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5.文件核实

核实内容一般包括商务文件中的企业认证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文件中的企业业绩、人员构成、意外保险、人员取证等全部内容。

6.现场核实

6.1 现场核实通知

根据专家组的文件核实结果，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现场核实供应商名单和现场核实日期。一般在现场核实工作开展前 1-2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现场核实通知》，并电话告知。《现场核实通知》包括现场核实产品、核实时间、核实要求，以及现场核实资料准备要求等内容。

6.2 现场核实内容

现场核实内容一般包括企业认证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人员构成、意外保险、人员取证等内容，同时也会对文件核实阶段的报告证书、服务业绩进行复查，并以现场核实的结果为准。

6.3 现场核实特别说明

为保证核实工作顺利开展，体现核实工作的严肃性，现场核实中如供应商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视为放弃参加相应产品的核实工作：

①收到现场核实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现场核实；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现场核实无法进行。

7.信息公示

对于参与此次核实的供应商，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其相关信息。

供应商在核实文件中提交的供应商资质核实明细表的属于公示范围内的信息均将公示，不区分核实信息状态，公示信息范围及格式见附件 8。

公示期一般为 3 天。

8.核实结果

供应商可在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核实结果信息，核实结果信息包含经核实确认的供应商相关信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定以及核实规范要求，现场核实时，请供应商对核实工作人员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填写“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工作人员廉洁情况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并将反馈表发送至指定邮箱，反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表。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不以任何名义向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感谢费等；不向有关工作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不向核实专家组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积极配合核实工作，按时提供必要的资质文件等支撑性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对核实工作人员或专家提出的与工作无关的非正当要求，应予以拒绝。

9.3 投诉和举报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核实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某供应商在核实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可以举报至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人员

廉洁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反馈情况** |
| 1 | 有无向贵公司索要或收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感谢费等情况 |  |
| 2 | 有无参加贵公司安排的宴请或旅游、娱乐等活动 |  |
| 3 | 有无将本次核实工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或个人的费用在贵公司报销情况 |  |
| 4 | 有无带有个人倾向性意见，不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标准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情况 |  |
| 5 | 有无向贵公司推销产品或服务，谋取个人利益情况 |  |
| 6 | 有无私下接触和联系供应商或其利害关系人情况 |  |
| 7 | 有无利用职权施加影响情况 |  |
| 8 | 有无工作态度不端正情况 |  |
| 9 | 是否对本次核实工作相关情况进行反馈 |  |
| 意见建议或情况说明： | | |

**注：**

1.如工作人员存在调查项目中列违规违纪行为，请您在反馈情况栏内填“是”，并在“意见建议或情况说明”一栏内详细说明。否则，请在反馈情况栏内填“无”。

2.请在专家组现场核实工作结束后三日内，将此表**盖章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syzbgs@vip.163.com邮箱。